

“法院联社区 法官进网格”有成效 多方联手解决孤老监护难题



本报通讯员 孙彩萍 王蒙
本报记者 翟进

日前,一场特殊的协调会在润州区迎江路中心社区召开。来自润州区人民法院、金山街道司法所、银行、养老院等网格联盟单位人员,为辖区一位73岁的孤老陶大爷商讨确定监护人一事。

孤寡老人遇到一堆难题

据了解,陶大爷膝下曾有一女,但女儿在26岁时因病去世。此后二十多年,痛失爱女的夫妻俩相依为命,也一直未再生育。2023年春节前,陶大爷的老伴过世。本身就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慢性疾病,老伴“走”更是致命打击,陶大爷逐渐神志不清,生活无法自理。幸而陶大爷的妻妹戴某一直关心他的生活,戴某找

到陶大爷的妹妹,共同协商后将其送到养老院安顿下来。

今年5月,陶大爷因急性脑梗住院治疗,诊断为重度痴呆、认知障碍、吞咽困难,需长期卧床。陶大爷的妻子在世时,家用开支、银行存款等事务都由她一手操办,家里的大部分存款都在陶大爷妻子名下。陶大爷的妻子去世后,名下6万元存款因涉及继承问题无法取出。

直系亲属方面,陶大爷只有高龄母亲与妹妹共同生活,也需要人照料;而他的照护医疗费方面,6万元取不出是个问题。躺在病床上的陶大爷已经深陷在难题的漩涡中。

社区法院联动厘清症结

得知陶大爷的现状,社区负责人宋国琴感到责任重大。这其中既有生活照料方面的困难,也有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厘清,宋国琴打开微信,找到了网格法官余波。余波是润州区法院副院长,分管立案庭工作,他也是对接金山街道下辖三个社区的网格法官。

“当务之急是要为陶大爷确定法定监护人。此后就可以保障其生活照料、存款支取等事项。但现实困难在于,申请指定监护人是特别诉讼程序,期间还要对陶大爷是否符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状态进行司法鉴定,整个

程序至少需要3个月,司法鉴定费用也不低。”余波分析道。

“有没有其他办法?陶大爷现在急需钱进行治疗,他的母亲也没办法担起这个责任,大家都同意由戴某来照料陶大爷。”宋国琴说。

经过几轮微信上的交流,余波知晓了总体情况。他发现,陶大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之(四)的规定:“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陶大爷的母亲年事已高没有监护能力,其妻妹戴某愿意担任监护人,其他人也没有异议,这种情况下只需要经过社区同意就可以,不需要通过诉讼程序来指定监护人。”余波进一步解释道。

“一格多元”合力妥善解决

混乱的麻绳找到了绳头。但法律文书怎么出具、指定流程怎么走、银行是否认可,这并无先例可考。余波提议,社区牵头整合司法力量和网格力量,将所有涉及单位汇拢共商,一揽子解决陶大爷的监护问题。

宋国琴积极行动起来,很快,这件急难愁盼的事摆上了社区议事会。“像陶大爷这种情况,银行一般只认司法

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尤其是涉及大笔存款的取出,必须十分慎重。”

“社区出了证明,是不是还要走公证流程,要准备哪些材料?”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社区可以指定监护人。我建议公证后报司法局备案。”

……

议事会上,一个个疑惑、难点抛出来,润州区法官李丹彤逐一释法,金山街道司法所所长陈玉凤当场与公证处、司法局电话沟通。

最终,所有的问题迎刃而解!在各方见证下,公益律师代起草了指定监护协议,认定戴某作为陶大爷的监护人,当事人亲属郑重签字。

很快,监护人确定,银行的钱取出来了;经过精心照料,陶大爷的身体状况一天天好起来。

宋国琴激动地打电话给余波:“没有法院的指导和协调,我们真的处理不了这样的事情。”

“法院进社区,法官进网格”,不仅是法院单向参与基层治理,而是基于社区网格长了解社情民意、排查隐患排查风险,其后法官延伸职责、协调各方,在个案处理中不断提升任务响应时效,凝聚“一网多格、一格多元、全员参与”的工作合力,引导群众用最便捷、最经济的方式解决他们的法律问题。

提升矫正质效 “矫行”更“矫心” 检司联手助“浪子”早归正途

本报讯(张立立 高光治 陈清华 孙健 张弛川)今年是《社区矫正法》实施三周年,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凝聚社区矫正工作合力,7月21日下午,镇江市检察院联合镇江市司法局以“提升社区矫正质效 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为主题,举办第42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各市、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代表、社区矫正对象代表等近30人参加活动。

现场交流结束后,嘉宾们来到镇江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听取检察人员讲解打击假冒伪劣犯罪典型案例以及识别假冒伪劣产品的技巧,现场了解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市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监督、依法管理,全面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和检察监督工作融合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矫行”更“矫心”,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自我改造。

镇江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王勇军就如何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与参加人员进行了交流探讨。王勇军说,社区矫正是一项专业化、社会化工作,需要整合多方资源,全面提升矫正质量。相信在检司的共同努力下,必将继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共同构筑社区矫正工作的平安防线。

现场交流结束后,嘉宾们来到镇江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听取检察人员讲解打击假冒伪劣犯罪典型案例以及识别假冒伪劣产品的技巧,现场了解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市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监督、依法管理,全面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和检察监督工作融合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矫行”更“矫心”,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自我改造。

润州持续推进社区矫正 促进“浪子”回归社会



本报讯(解西辉 刘鑫 程伟 沈湘)近日,润州区司法局联合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组成《社区矫正法》宣讲团,深入和平路街道金泉社区,与2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面对面宣讲(见图 解西辉 刘鑫 程伟 沈湘 摄),这是润州司法推进《社区矫正法》宣传月活动走深走实的重要一环,也是第4年拓展“街头宣、会议宣、家门口宣”的长效机制,有力促进了社区矫正对象早日融入社会。

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是为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该法于2020年7月1日正式施行。

近年来,润州区司法局整合资源、创新载体,保持常态,每年部署开展宣传月活动,以“三宣”走近社区群众和社区矫正对象,大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厚氛围。迄今,已举办宣讲42场次,覆盖人群28000余人次,社区矫正对象连续4年参与率、测试合格率为100%。

宣传月活动中,公、检、法、司工作人员采用“街头宣”形式,以点对点、在主要街道摆摊设点,开展咨询宣讲,辐射社会面,向来往群众阐释《社区矫正法》立法背景、运行情况以及社会效果等内容,并发放普法小纪念品。同时在街道司法所设立宣讲点,通过“会议宣”点对点形式,召开集中学习会,邀请公检法工作人员重点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矫正法》专项教育,重点讲解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等条款,促其知法守法。

据了解,润州司法工作人员还携手公、检、法工作人员,走进社区街巷,就近选择法院,召集社区矫正对象或其亲属,面对面答疑解惑,帮助解决现实困难与问题,让其在法庭中感受温度,更限度地发挥法律的规范和警示作用。

多层次推进“八五”普法 我市确保工作高质量落实

本报讯(张正弛 张弛川)“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是扎实推进普法工作的重要环节,镇江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有序推进“八五”普法和法治建设,已于6月底完成市级“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并下发通报要求整改提升,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

强化政治引领,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建成习近平法治思想“一馆一园一河”宣传阵地,组织领导干部开展现场法治教育和普法轮训。打造“周末课堂”,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学习各部门各行业法律法规。

服务中心大局,宣传形式更加多元。聚焦镇江产业强市战略,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创设“普法e同行”普法品牌活动,创新“信+惠”惠企普法服务,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依法治企水平显著提升。

气。运用线上线下等现代化宣传手段,提高各级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的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打造青东村民法典主题公园,积极探索法治景观与美丽乡村建设相融合的普法模式。依托“南山蓝”城市山林法治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创新“红榴家园”多维普法阵地,面向少数民族群众开展普法教育。

做好法治文化,法治氛围更加浓厚。打造“蒲公英普法”法治惠民品牌,依托社会组织自编自导普法文艺节目,在镇(街道)开展巡回演出。打造“法润文旅”普法品牌,推出非遗系列法治文创产品,发布推广法治旅游线路。

镇江市以此次“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工作为契机,挖掘资源、创新形式,提炼宣传“八五”普法取得的工作成效,挖掘基层治理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培树一批优秀普法人员、普法阵地和普法品牌,持续增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融合力、渗透力、影响力。

喜报!

我市一法律援助案件入选 全省法律援助十好案例

本报讯(陈心蕙 蔡登科 张弛川)近日,我市《句容市法律援助中心对郭某工伤认定行政复议提供法律援助案》入选2022年度全省法律援助十好案件。近年来,市法律援助中心重视案件质量管理,坚持“质量是法律援助生命线”理念,以四项举措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规范案件指派工作,优化法律援助审批手续,规范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出庭监督、结案审查、质量回访和立卷归档等环节办理流程,全程跟踪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健全出庭监督制度,对公开审理案件进行出庭监

督、开庭旁听,对律师服务态度、庭审准备、质证辩护表现等进行评估,避免律师不负责走过场,开庭准备不充分。差别化发放案件补贴,实行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制度,邀请知名律师参与评估,结合电话回访、庭审监督等情况,将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差别化发放案件补贴。优化卷宗档案管理,指定专人对法律援助案件及时立卷归档,要求案件承办人结案后30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卷宗整理交回,同时完成法律援助管理系统信息录入上传工作。

当好法治参谋 护航招商引资 司法力量助推京口发展

本报讯(唐敏捷 张弛川)近年来,京口区司法局充分发挥法治参谋助手作用,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京口司法全面发力,推行三项举措,护航全区招商引资纵深发展。

开展政策梳理,全面护航促发展。认真梳理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精神等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法制审核不到位等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排查。发挥行政复议在涉企纠纷分分止争的功能,重点关注征地拆迁、劳动用工等热点、焦点问题,督促制定京口“违法建设”行政执法特色模板。开展服务“规上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法治体检”,解答企业法律咨询,风险防范于事前。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涉企法律法规知识,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凝聚法治力量,精准服务促发展。建立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团工作制度,指导审核招商引资标准化示范文本。组建5个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团,借助“外脑”,持续推进全过程法律服务。联动京口区招商服务中心,组织法律团队对镇江数字物流基地等10个拟签约项目进

行预评估,发挥前置介入审核作用,把好签约主体关和权利义务关。今年上半年共审核区政府合同协议和文件28份,参加协调会25次,全面发挥“把关人”作用。

助力营商环境,柔性执法促发展。梳理14家执法主体近5年来12365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清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突出重点领域,对城管、应急、市场监管等9部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情况进行梳理和督查,督促各执法部门制定或执行“三张清单”。探索实施包容审慎执法,联合开展“执法+监督”,联动京口区卫健委针对某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轻微违法整改情况,用好自由裁量权幅度对其从轻处罚,让民营企业感受到柔性执法的温度。联合京口区农业农村局、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京口分局、象山街道行政执法局对长江京口段水域及象山王龙菜场水产品摊点开展执法检查行动,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服务为民



直播普法护平安 夏日安全伴你行

快乐暑期,安全伴你行。7月18日上午,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检与同行”党员法律服务队走进镇江市丹徒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法治共建 安全共促”暑期普法、万家法治宣传行动,通过江苏政法、镇江政法等媒体同步直播的方式,以案释法教育引导消防人员以及社会群众警惕手机、电脑屏幕背后的黑手,预防电信诈骗网络陷阱,依法处理涉法问题。

王运喜 何佳 摄影报道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再推进 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成效

本报讯(张正弛 张弛川)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半年会,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明确近阶段重点工作安排,系统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会议听取了各市、区交流发言,通报了市级“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情况,讲解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暨“法律明白人”专项核查方案,详细解读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及县(市、区)司法局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办法中涉及的普法任务指标。

会上要求,继续做好“八五”普法中

期评估验收工作,根据通报情况按照省级评估验收的标准进行整改完善,认真总结“八五”普法以来的经验、做法和成效,为下阶段工作划重点、理思路;继续推进年度法治宣传重点任务和重大活动,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继续打造优秀法治文化品牌,开展“一地一品”特色试点工作,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展示利用、宣传普及等活动,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形呈现、有效覆盖、深入人心。

全市行政调解工作座谈会 提升工作质效促社会稳定

本报讯(龚明生 张弛川)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功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行政调解工作座谈会。市级机关16家单位参加。

会上,参会人员交流了本单位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经验特色和具体做法。对在行政调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围绕行政调解案件适用范围、行政调解的职能定位、行政调解工作的考核等问题进行探讨。

会议提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要求,各司其职,密

切配合,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置专门行政调解室和接待室。要明确专人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形成务实管用行政调解工作方法。要加大协调配合,推动行政调解纳入“苏解纷”平台运行,切实提升行政调解工作质效。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加强工作推进,提高重视程度,建立健全专职机构,注重业务培训,完善规章制度;要加强工作研究,找准薄弱环节,对行政调解的范围、程序、效力和工作衔接进行规范;要加强工作衔接,做到信息互通、形成合力;要加强工作分析,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找准解决矛盾的方法。